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262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填具有兒津貼申請表，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4 年○○月○○日生；下稱○童）110 年 1 月至 7 月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檢附○童申請資料等函請本府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審查。經該署以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27806 號函復略以：「主旨：所送貴市文山區幼兒申請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案……。說明：……。二、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於幼兒未滿五歲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爰申請人應於幼兒生理年齡 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之區間，完成本津貼之申請；另依本要點第 8 點提出本津貼申請，仍應符合第 6 點所定之申請年齡區間……。三、本署業依……本要點……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資料，說明如下：……（四）○○○……：旨案係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出申請，逾本津貼所定之申請年齡區間，未符本要點規定，110 年 1 月至 7 月不予補助。……。」本府教育局乃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93076 號函將上開審查結果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要點）第 6 點規定，審認○童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應於 110 年 7 月（○童學齡 5 歲）前提出申請，惟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年齡區間，乃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2626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核定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760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附件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所示，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並未註記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是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尚難證明本件原處分已合法送達，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本件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第 5 點規定：「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於幼兒未滿五歲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月份之本津貼。……。」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01322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所訂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領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9 條）。（二）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審核、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報稅試算得知稅率符合申請育兒津貼資格，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聯繫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詢問申請相關細節，這封信沒有被系統退回，表示成功寄至信箱。如果詢問有被回覆，訴願人權益就不會受損。請從寬認定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為提出申請時間。
- （二）新聞報導及政府文宣告訴民眾今年（本府註：110 年）8 月新修訂育兒津貼上路，訴願人如何預知要在 7 月底前補申請。新法實施初期應給予認定的彈性空間。
- （三）育兒津貼線上申請網頁的申請說明第 7 點所示，須備齊相關資料再進行線上申請，訴願人因此誤判未取得核定稅率文件無法申請，網頁沒有告知可以先申請，相關資料再行後補，卻懲罰遵循申請說明的訴願人，剝奪權益，不合理。
- （四）今年 5 月中至 7 月底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幼稚園停課，配合政府政策不外出，無法臨櫃現場諮詢申辦。訴願人於 8 月底取得核定稅率書後，隔天就臨櫃辦理。請考量訴願人確實於申請時間內連繫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新法實施初期，給予認定的彈性、正值疫情嚴峻的特殊時期，以及核定所得稅率文件取得時間，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核定補助。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未於 110 年 7 月（○童學齡 5 歲

）前提出 110 年 1 月至 7 月育兒津貼之申請，不符請領資格；有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 110 年 9 月 1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訴願人等戶口名簿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2780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申請時間內連繫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提出申請及 8 月新修訂育兒津貼，訴願人如何預知要在 7 月底前補申請；新法實施初期應給予認定的彈性；育兒津貼線上申請網頁的申請說明，須備齊相關資料再進行線上申請，誤判未取得核定稅率文件無法申請；5 月中至 7 月底疫情升至三級警戒，無法臨櫃現場諮詢申辦云云。

本件查：

- （一）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等要件者，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幼兒未滿 5 歲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教育部育兒津貼之申請；為教育部育兒津貼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童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欲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應於○童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即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時，已逾申請年齡區間，不符請領資格，乃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 （三）又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經教育部指定之申請網址為「e-service.kl2ea.gov.tw」，另稽之卷附育兒津貼申請表之收執聯記載原處分機關育兒津貼承辦人及電子郵件地址為「○小姐 xxxxxx」「○小姐 xxxxxx」，惟均與訴願書所附 110 年 5 月 28 日電子郵件畫面收件網址「xxxxx」不同。次依該電子郵件記載略以：「……我剛完成今年的報稅，去年的稅率符合育兒津貼的申請資格。請問我需要填什麼表格，附上什麼資訊？……」核其內容，係屬諮詢性質，與教育部育兒津貼之申請，須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申請程序不符。另查教育部指定網址之頁面第 3 點至第 5 點記載略以，申請

人提出申請表、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及郵局存簿影本之 PDF 檔即可提出申請，並無要求申請人需備妥核定稅率資料始得提出申請。又教育部育兒津貼要點自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該要點並無訴願人所稱實施初期之彈性認定、因應疫情延長申請時間及審酌核定稅率取得時間之規定，訴願人尚難以此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從寬認定自 110 年 5 月 28 日為提出申請之時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